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楊美鈴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研究員丁仁傑於其先後擔任該所資訊室及圖書館主任等行政職務期間，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另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林雅鋒及楊美鈴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前鄉長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鄉長任期期間，另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3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6
-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9
-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11
- 四、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南市）…………… 1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14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16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19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34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工作報導

一、105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39

二、105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9

三、105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楊美鈴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研究員丁仁傑於其先後擔任該所資訊室及圖書館主任等行政職務期間，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另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482 號

主旨：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研究員丁仁傑於其先後擔任該所資訊室及圖書館主任等行政職務期間，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另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仇桂美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丁仁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圖書館主任（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免兼）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研究員丁仁傑於其先後擔任該所資訊室及圖書館主任等行政職務期間，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另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本案被彈劾人丁仁傑係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擔任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下稱民族所）助研究員，95 年 6 月 30 日升等為副研究員，102 年 11 月 15 日再升等為研究員；其並自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兼任該所資訊室主任，及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兼任該所圖書館主任（如附件 1，頁 1~2），因而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9 月 10 日之期間，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如附件 2，頁 3~5）。

二、惟查丁仁傑前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起，即因受讓其母親丁○○之持股，而另有擔任瑞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華公司）監察人之情，卻未於 100 年 7 月 5 日就任中研院前揭行政兼職時起，配合辭去該監察人職務。102 年 11 月 24 日該任監察人任期屆滿，瑞華公司復未為監察人變更登記，直到 104 年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

調查發現上情後，瑞華公司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監察人變更，並登載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算；依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故丁仁傑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起迄時間為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如附件 3，頁 6~12），是其於上開期間係具公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可堪認定。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

，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如附件 4，頁 13~16）。

二、本案被彈劾人丁仁傑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事實，除有附件 1 至附件 3 及中研院人事字第 1040025822 號移送函（如附件 5，頁 17~21）等書證在卷可稽外，並經丁仁傑坦承「瑞華公司將其列為監察人」、「每一、二年會和瑞華公司邵董事長定期聚（開）會」，及「該公司於其任期屆滿後，未即時至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變更」，有本院詢問丁仁傑筆錄附卷可憑（如附件 6，頁 22~25）；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下稱新店稽徵所）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 1050433112 號復函，瑞華公司於丁仁傑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並無向新店稽徵所申請停、復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並有該公司 99 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均載明瑞華公司每年均有非營業收益（租賃收入）之營利事實可證（如附件 7，頁 26~33）。是被彈劾人丁仁傑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仍同時兼任未停、歇業民營公司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應堪認定；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並參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之見解，不論丁仁傑是否實際參與經營，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三、至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在我的概念裡，只是因為母親年邁而把股份轉給我，我並沒有參加公司的經營運作，對擔任監察人一職也沒有明確認知」、「可能是某次聚會他們提到要我幫忙而簽下『願任同意書』，所以並沒有意識到這有兼職的問題」、「瑞華公司總資本額 400 萬，我持股占公司資本額 2%」、「持份 8 萬元」，「持股至今，持股金額與比例均未發生變化」、「我從未參與瑞華公司經營，也從未出席該公司任何一次董監事會議，更未支取任何酬勞」、「瑞華公司為泡沫乳膠及塑膠加工之公司，本所資訊室及圖書室從未與該公司有過任何業務往來」等語（如附件 6，頁 22~25）。據瑞華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如附件 3，頁 6~12）及該公司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如附件 8，頁 34），丁仁傑之持股情形與其所述，尚屬相合，即僅 2% 持股、持份 8 萬元；另據丁仁傑 99 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附件 9，頁 35~46），並未發現其自瑞華公司受有董監事之相關酬勞；復據新店稽徵所查復資料，於丁仁傑違失期間，電腦檔案中亦查無瑞華公司與中研院有（進銷項）交易之情形（如附件 7，頁 26~33）。瑞華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並陳稱該公司因規模小，並未製作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語（如附件 10，頁 47）。上開各節，均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四、被彈劾人丁仁傑既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之期間，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二、監察委員林雅鋒及楊美鈴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前鄉長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鄉長任期期間，另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485 號

主旨：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前鄉長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鄉長任期期間，另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

委員江綺雯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志揚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鄉長（任期：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前鄉長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鄉長任期期間，另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本案被彈劾人陳志揚係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第 15、16 屆民選鄉長，任期期間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惟查陳志揚前於 87 年 7 月 22 日起，即持續擔任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農公司）董事至今，且持有該公司 20% 之股份（傑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 萬股；陳志揚持股 40 萬股），卻未於擔任東勢鄉鄉長期間，依法辭去該董事職務及處分相關持股至 10% 以下，此有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42102682 號移送函（如附件 1，頁 1~5），及傑農公司 104 年 12 月 15 日（104）傑農字第 001 號復函（如附件 2，頁 6~22）等書證在卷可稽，故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可堪認定。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

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如附件 3，頁 23～26）。

二、本案被彈劾人陳志揚擔任傑農公司董事及持股為 20%，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之事實，除有附件 1、2，及陳志揚參加傑農公司 98 年 4 月 6 日之董事會簽到表（如附件 4，頁 27～28）等書證在卷可稽外，並經陳志揚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陳志揚筆錄附卷可憑（如附件 5，29～32）；另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下稱虎尾稽徵所）104 年 12 月 29 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 1042905049 號書函，傑農公司於陳志揚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向虎尾稽徵所申請停、復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且有該公司 95 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均載明傑農公司每年均有營業收益之營利事實可證（如附件 6，頁 33～42）。是被彈劾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仍同時兼任未停、歇業民營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應堪認定；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並參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之見解

，不論陳志揚是否實際參與經營，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三、至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我擔任鄉長期間，都有將該持股情形據實申報，但是都沒有人曾向我提醒有違反相關規定」、「並無參與傑農公司之經營」、「傑農公司不是什麼大公司，所以董監事並沒有任何額外的薪酬，而且出席董監事會也沒有什麼車馬費、出席費」、「傑農公司業務係瓦斯分裝，是中盤商，與鄉公並所無業務往來之情形」等語（如附件 5，頁 29～32）。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復之資料，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東勢鄉長期間，確實均有據實申報本案傑農公司之事業投資（如附件 7，頁 43～63）；另據虎尾稽徵所查復資料，陳志揚 95 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無發現其自傑農公司受有董監事之相關酬勞（如附件 8，頁 64～81），且傑農公司 95 至 103 年度申報之進銷項憑證中，並無以東勢鄉公所為交易對象者（如附件 9，頁 82～83）。上開各節，均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四、陳志揚既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東勢鄉長任期期間，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為 20%，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之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

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6 人

接受人民書狀：16 件

壹、巡察經過：

一、12 月 23 日上午先至金門縣政府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16 件陳情案，其中以請求歸還土地問題占大宗。

二、12 月 23 日下午再前往金門水頭碼頭，實地巡察金門地區小三通業務及通關作業情形，並聽取派駐於金門之相關單位簡報，並關切多項議題，包括：金門小三通 CIQS 業務是一個非常辛苦的工作，期望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能走向正常之編制；建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再加以檢討落地簽政策；透過兩岸簽署協議，讓相關主管機關能儘早掌握對岸疾病狀況與突發情形，以及強化檢查旅客

攜帶禁止入境之動植物之密度；另大陸民眾是否違法攜帶毒品入境，及由於金門小三通入出境旅客人數持續成長，對金門經濟繁榮之幫助程度、對治安影響及目前警力配置情形等議題。最後監委指出，金門小三通促成金廈一日生活圈成型，兩岸傳染病傳播機率攀升，入境通關之第一道防疫與檢疫要特別重視，中央各部會派駐金門相關單位，須定期辦理聯繫會議，本院會再繼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成果。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實地巡察金門小三通業務及通關作業情形

一、劉委員德勳

(一)就整體小三通政策營運上，陸委會報告提及小三通已施行一段時間，曾做過各種改善，有所謂正常化、常態化之結構。而在常態化之結構裡，將推動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金、馬、澎「試辦」小三通之規定，但刪除後，各機關面對小三通之業務是否能常態化？因以往結構內之人員編制，係以任務、駐點方式來進行，機關有無將組織概念做整體性之調整落實？CIQS 是一個非常辛苦的工作，接下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期待大家把所有能量，將金門帶向整體發展之方向，並備妥各種軟硬體設施。另中央機關之組織編制有無做良好因應？

(二)金門實施便捷式通關至目前之落地簽方式，申請落地簽旅客數量之成長是可以預期的，但實施落地簽對

象有把某些層級人員排除在外，而為因應兩岸之地理因素，面對中國大陸的環境結構相對臺灣更為緊密之影響，適用落地簽之對象，能否有些調整空間？譬如將公務員之層級調整至廳級，因以目前來說，兩岸人員在檢討溝通協調小三通業務之層級上，福建省職位廳級以上人員扮演決策性之重要角色，針此，金門縣政府也曾建議過。而陸方公務人員適用落地簽之層級，有無檢討把黨政軍調整到一定之層級？

(三)金門縣港務處（下稱港務處）興建這棟水頭大樓，陸委會與金門縣政府有一些預算經費之分攤，係依主計及審計機關要求辦理。將來這棟建築物之產權，應依機關負擔經費之分攤比例登記，但目前似乎尚未辦理完成，請陸委會再跟縣府繼續溝通，釐清所有權之問題，儘早依審計部要求，完成後續辦理方向。

(四)交通部航港局報告提及金門小三通航線營運及航班之分析，但當初小三通實施是以貨運為主，嗣經法令修正增加運輸旅客，故應包括貨運量之分析，但剛才簡報並未提及貨運部分，請航港局進一步補充說明。

(五)由於金門小三通入出境旅客人數有持續成長趨勢，因此兩岸傳染病傳播機率攀升，且金廈船行時間僅 30 分鐘，防疫縱深短。目前因應方式僅有紅外線感溫儀、港區及船舶衛生消毒，就疾病防疫而言略顯不足。故有無透過兩岸簽署協議，讓我國相關主管機關能隨時掌握對

岸大陸各種疾病之狀況與疫情突發之情形，也讓我方第一線人員能於短時間內知道即將面對之疫情，增長防疫能量，以減少人員壓力及負荷。

(六)動植物檢疫部分，進口大陸地區動植物及其產品時，出口單位或機關必須出具相關檢疫證明書，始能申請進口，且海關也要確認是否有完成相關疫情上之處理。惟若旅客攜帶進口，是不會有相關證明檢疫文件，僅能於旅客通關時透過宣導再輔以檢疫犬，而金門水頭碼頭有設置 3 組檢疫犬，由於值勤時有休息時間，故執行檢疫偵測之覆蓋率只有 60%。在此情形下，面對大陸很多動植物疾病，檢疫犬覆蓋度及檢驗旅客攜帶物品之檢疫力是否足夠？在防疫縱深最短的金門小三通，未來如何強化該檢疫能力？

(七)財政部關務署報告提及「貨物通關」，103 年度金門小三通進出口報單數量及貿易金額有些下降，104 年度更大幅下降。「塑化劑」事件發生時，貨物通關至大陸曾被延滯很長一段時間，此貨物量減少在分析上似乎看不出有何影響，其原因為何？今（104）年因小三通因素，兩岸簽署海關合作協議，對方將小額貿易也納入進行調整，造成小三通貿易受影響，遭甚多臺商反映，因此海關在透過兩岸合作協議平台是否有商請其他機關一起協助處理？處理結果在 104 年度貨物通關是否已獲得改善或已納入常態？應

讓臺商有完整瞭解。

(八)有關金門小三通之疾病防疫，兩岸醫藥合作協議所建立之疫情監測點對點之對話窗口，有無實際運作過？建議不要等到有個案才啓動，在對話窗口使用上，平常就要運作，遇到必須立即啓動時，才不會找不到窗口或聯繫上產生失誤。就像核電安全與國際組織間，規定每 3 個月要通報 1 次，縱使無狀況發生也要通報，即隨時要保持管道暢通，才能維持及掌握情資。故平時通報常態性情事之機制就應啓動，一旦有狀況發生，再立刻調整通報內容，如此才能機制化，否則大陸之平台，我們無法掌握其可行性為何？尤其有很多協議係由中央機關簽署，而由地方機關實務操作，這中間之問題更多，故希望能儘早實際運作。

(九)以往從小三通出口至大陸，3C 產品之貨運量占大宗，但剛才聽港務處報告，卻未提到 3C 產品，那以往係以什麼方式出口？是否走小三通小額貿易之特製空間？現在若變成常態化，對兩岸來說有很多問題要面對，金門海關若能透過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之簽署，且運作得非常順暢，那就要帶領臺商讓貨物進出口常態化，讓其減少不必要之風險。

二、林委員雅鋒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報告所提供之數據，金門小三通之通關人數有明顯增長，但從相關數據無法分辨出是陸方進入金門較多，或是金門通往

大陸較多，有無「去多來少」或「來多去少」之相關統計數據？若有此相關數據較容易分析是否要進一步實施鬆綁政策或放寬落地簽適用對象等相關決策。

(二)行政院金馬「小三通」指導委員會於 90 年間曾通過決議，請金門及連江縣政府委請專家儘速研議設置「兩岸貨品交易中心」，當時金門及連江縣政府回應尚有困難，請問該政策是否會繼續推動？

(三)目前金門尚義機場尚無提供夜航，其原因為何？因金廈小三通於 101 年 6 月 17 日起開放金廈夜航，若旅客想使用一條龍作業飛往臺北，但由於目前金門尚義機場尚無班機夜航，一條龍服務是否就要停止作業？請說明夜航之可行性如何？

(四)陸委會報告提到將來要評估增加人力，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管控，要增加人力不是那麼容易，且政府用力在推展觀光業，小三通業務負擔會更重，但因國內很多單位也需要增加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確有其難為之處。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報告，檢疫犬因成本很高，故數量不多，因此要靠較多海關人力來協助，但未來要增加人力是非常困難，因此為了要達成任務，總要想出方法，人員若無法增加，縱使增加檢疫犬成本很高，為了要讓國家進步與觀光業提升，有些替代方案仍須評估與考量。另依港務處之簡報，金門小三通航線貨物量

占全港 46% 以上，這對金門之財政挹注或國家整個觀光形象之提升，助益甚大，實令人敬佩，謝謝大家為國家所付出之貢獻與努力。

三、章委員仁香

(一)金門實施小三通後，1 日遊非常普遍，所以第一道防線非常重要，而全世界微生物之突變速度非常快，因此防疫及檢疫極為重要，尤其金門與廈門之距離那麼近，且大陸在衛生之管控或細菌傳播之防止，也許並未那麼嚴謹。於此提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在開放小三通後，對傳染病或動植物之檢疫作業，一定要非常重視。雖然可能因人力不足，在進行檢疫作業較為吃力，惟中央各部會均有派駐相關單位與人員於金門，負責辦理小三通之業管事項，大家有無定期召開會議，互相聯繫、支援及意見交流？若大家知道彼此之困難，人力有時是可以互相支援，並彌補各單位人力不足之問題。

(二)剛在海關實地巡察時，看到非法超重進口之香菇。自小三通開放後，有無陸籍民眾或利用陸客攜帶很多並無開放或超過規定數量之物品入境？這種情況嚴不嚴重？取締之方式為何？

(三)開放陸客自由行後，有無違法攜帶毒品經過金門小三通之管道進來？以往查驗程序與相關管制機制為何？

(四)金門縣原為一民風純樸地區，隨著小三通 1 日遊、自由行及夜航的開放，經由金門小三通入出境旅客人

數持續成長，對金門經濟之繁榮有無幫助？對金門的治安有無影響？

目前警力配置或值勤上有無困難？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 人（未安排陳情行程）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委員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等三位委員於去（104）年 12 月 24 日巡察臺北市，除拜會議長吳碧珠及市長柯文哲外，並分別就市政狀況及校園安全策進作為等議題進行瞭解。

二、為瞭解地方輿情，上午先至臺北市議會拜會議長吳碧珠，聽取民瘼並就校園安全及校園毒品防制等議題交換意見；接著前往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聽取簡報並實地瞭解校園保全、電子圍籬、校園巡守隊和門禁管制等安全維護執行情形，監委指出校園安全維護不單是學校或教育局的責任，而是需要相關部門合作，期許市府同仁能齊心協力。

三、下午與市長柯文哲會面後，旋即聽取市政簡報，瞭解年度整體施政績效及未來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並關切多項議題，包括：能否依照時

程提供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適宜的競技場館、校園安全問題允宜由多方面入手、市府人員流動原因中之陞遷問題、鄰里公園移撥工務局公園處管轄後之相關業務影響與因應、三縱三橫自行車網對交通帶來的影響等議題。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依委員發言順序）：

一、巡察議題：校園保全、電子圍籬、校園巡守隊和門禁管制等安全維護執行情形

章委員仁香：

(一)請教臺北市校園入侵的犯罪類型有哪幾種？一年大概多少件？隨入侵犯罪類型不同（例如竊取財物、伺機傷害學生），防範措施也有所不同。電子圍籬可防範竊盜案件，但若屬傷害學生案件，有無不同的處理措施？

(二)蘭雅國小 483 公尺電子圍籬整套設備需多少經費？

劉委員德勳：

市府、議會、學校、家長、里長、教育及警政單位均全力支持校園安全強化作為。臺北市先由部分學校試辦電子圍籬，瞭解其誤報率及改善方式、搭配 i-pad 行動載具之成效等，作為後續推行參考。除了校園圍牆、電子圍籬等硬體設置，也要多元強化家庭教育、文化、倫理道德、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因應緊急狀況的能力及改善社會風氣。

二、聽取市政簡報

章委員仁香：

(一)有關市府對於 2017 年 8 月份舉辦

之世大運目前場館工程進度為何？預計賽前何時進行場館測試？為掌控場館興整建期程與工程品質，市府相關單位有無參與場館主辦或代辦工程之基本設計？

(二)為免場館閒置，市府現今對於世大運賽事後有無場館營運管理計畫？其規劃如何？

(三)世大運係由中央（教育部體育署）與市府共同籌辦，如遇意見分歧，有無機關可從中充分協調，以避免期程延宕。

(四)請市府提供貴市國中小發生校園安全事件之類型樣態（例如：偷竊或人身安全等）、區域、數據等資訊。

(五)根據市府今年與去年同期之比較，今年離職人數相較去年多達 338 人，如何安定人事？

林委員雅鋒：

(一)關於臺北市藍色公路疏濬狀況，本席將要求臺北市審計處提供市府疏濬績效、預算及天災因應處理方式之相關資料。

(二)市府為臺北市消費合作社之主管機關，處理案件過程中，盡心盡力，秉持法律旨意處理，面對問題予以解決，值得嘉許。

(三)關於尚在執行中之特別預算，臺北捷運新莊線、蘆洲線及樹林線等等，在捷運興建過程中，市府挹注相當多金錢及技術，然現前揭捷運線皆已營運，希市府能依法行政向新北市政府索還代墊款。

(四)有關市府人事制度一事，本席建議可參行日本中央與地方公務員政策

制度。

劉委員德勳：

- (一)對於毒品問題，市府十分重視，日前亦成立相關工作中心以為因應，期市府除打擊犯罪外，亦請市府將毒品持續列為查緝項目。
- (二)去年 8 月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原期間稍長，究其原因是否與鄰里公園移撥作業之組織調整有關？組織調整後各區里面對爾後天災災後應變機制為何？
- (三)針對「三橫三縱」路網部分，復興南北路未做改善前與主軸幹道（忠孝東路與南京東路）交匯處塞車嚴重，然在市府（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評估下，在縮減一個車道後對整體交通狀況應不至造成太大衝擊，但實際上顯非如此，是否思考如何強化此部分？
- (四)另都市再生更新部分，有關京華城開發案在民國 70 年間規劃連結從東區、華山到信義區做一系列都市發展之規劃，迄今仍在處理中，希市府能儘快處理。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章仁香、林雅鋒、劉德勳

巡察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 人（連江縣）

接受人民書狀：2 件（連江縣）

壹、巡察經過：

- 一、上午於北竿鄉塘岐村老人活動中心受理民眾陳情，隨後實地巡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馬管處）於北竿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管理情形。監委表示，對於馬管處擇定重質不重量、保護地區生態資源、發展特色旅遊之觀光發展主軸，表示肯定。
- 二、下午前往縣府瞭解當地交通運輸及緊急醫療後送執行情形、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院先前糾正案件之改善狀況，以及「臺馬之星」使用現況與改善情形。監委指出，地區醫療資源有限，緊急醫療後送的執行有其必要性，惟緊急醫療救治有其時效性與急迫性，縣立醫院應建立地區醫療體系的改善計畫與目標，提升醫療品質，降低緊急醫療後送的可能，維護民眾權益；另建議有關腦、心血管等疾病的醫療，縣立醫院可與國內醫學中心合作，由其代為受訓相關醫事人員，藉以提升地區醫療水平。又「臺馬之星」運作迄今仍不順遂，本院接獲不少地區民眾陳情反映，並已立案調查，後續將請縣府及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調查與說明相關疑義。另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的建置及內控內稽制度的改善，縣府須善盡督導之責，協助該公司如期完成，完善會計與內控機制。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實地瞭解馬管處於北竿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
 - (一)連江地區現有供水、供電等基礎設施，能否因應淡旺季期間的觀光人

口？又馬管處有無評估連江地區淡旺期間所能承載之觀光人口數？

(二)馬管處對於連江地區於 101 年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通過博弈公投的看法如何？

(三)對於馬管處擇定重質不重量、保護地區生態資源、發展特色旅遊之觀光發展主軸，表示肯定。

二、瞭解連江地區「空中運輸與緊急醫療支援直升機」及「臺馬之星」使用現況，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酒公司）就本院先前糾正案件之改善狀況

(一)有關馬酒公司部分，縣府前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函復略以，有關會計系統全面上線部分前經向承作 ERP 廠商詢價所費不貲，經評估該公司財力擬採取分階段導入方式，目前會計部門已就成本分析系統運行測試修正，其他部門亦就所負責業務模組運作測試中，如執行順利，預計於 105 年底整合各部門完成會計系統全面上線。究馬酒公司目前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之建置進度如何？能否如期建置完成？如否，原因為何？

(二)承上，縣府復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函復略以，馬酒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雖具標準作業程序，惟所產生之報表，未能與該公司實務面、需求面相互勾稽運作，若不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則內部稽核徒具形式，無法完善運作。請詳予說明馬酒公司內控內稽制度無法完善運作之原因為何？另內控內稽制度之完善運作

是否會影響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之建置？

(三)依簡報資料所示，「臺馬之星」之契約價金總額約為新臺幣（下同）13 億元，惟後續廠商之驗收罰款高達 3 億 5 千萬元，是否因設計圖履約階段即發生爭議，肇致後續問題層出不窮？縣府於後續檢討過程中，有無獲得構建輪船及辦理廠商統包招標的專業、管理上之經驗，以強化未來類似案件之處理能力？

(四)經檢視簡報資料所列之「臺馬之星」故障狀況，多為營運人員於機具操作過程中有所疏失或不熟悉所致，究營運人員於驗收、接收「臺馬之星」之過程，其相關教育訓練及機具操作之熟悉度如何？有無須檢討改善之處？交通部與縣府為因應「臺馬之星」狀況，業已成立總體檢小組，最後結論為何？有無就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機具熟悉度等提出建議方向？

(五)對於「臺馬之星」故障更迭之情形，本院接獲不少地區民眾陳情反映，並已著手立案調查，後續將請縣府及相關機關配合調查與說明疑義。

(六)另有關緊急傷病後送部分，目前地區醫療資源有限，緊急醫療後送的執行有其必要性，並已訂定相關機制，然緊急醫療救治有其時效性與急迫性，縣立醫院如能提升醫療品質，降低後送的可能性，地區民眾之就醫權益更能獲得保障。縣立醫院就此部分有無訂定改善目標？離島地區因常年醫療資源不足，始建

立後送機制以為因應，惟地區民眾亦得承受經費、時間、病人病情等壓力，縣府有無與衛生福利部討論相關改善方案？

(七)承上，對於腦、心血管等疾病患者之醫療處理有其時效性，倘因天候不佳，無法進行後送時，如何因應？建議縣立醫院可向衛生福利部請求評估與國內醫學中心合作，如臺北榮民總醫院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由其代為受訓相關醫事人員，藉以提升地區醫療水平。

(八)對於縣府衛生局謝局長所提 104 年觀光客外傷比例增加，造成後送增加部分，縣府有無規劃為觀光客保險，藉以降低後送成本？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

巡察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8 人

接受人民書狀：13 件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0 件

壹、巡察經過

巡察委員（下稱委員）陳慶財、李月德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赴臺南市巡察，除受理民眾陳情外，並前往該市永康區及安南區實地瞭解地震災情。

委員為關切 105 年 2 月 6 日南部大地震造成之災情，特地前往臺南災情最為嚴

重之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事故現場及安南區惠安街土壤液化災區，聽取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及工務局現場派員解說該府救災實況及土壤液化造成房屋下陷情形。委員除肯定該府團隊規劃執行搜救任務及對危險建物處置所付出之努力外，亦關切受災戶是否原址重建及有無反映須協助事項等問題。

委員隨後於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活動中心受理人民陳情，陳情內容包括違章建築拆除、公有土地被無權占有、該府地震復原未評估工序涉有浪費公帑、市府未按規定查辦取締違規占用道路擺設攤位、南科實中國中部教師疑涉不當管教學生、司法審判不公等案。委員除指示該府相關單位向民眾說明處理情形外，對於無法立即獲得釐清說明之案件，將攜回本院依法研處。

3 月 11 日上午赴台糖烏樹林蘭場，聽取台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簡報，並實地瞭解蘭場設施及蘭花培育情形，委員關切台糖公司與民間蘭花公司如何交流、品種研發及蘭花外銷毛利率等問題；接續至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聽取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觀光旅遊局分別就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 OT 案經營成效與關子嶺溫泉取供事業經營管理簡報，隨後實地至寶泉橋溫泉露頭瞭解管線分配現況，委員對業務單位付出之努力，予以肯定；下午至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實地瞭解 2016 年國際蘭展佈展情形，委員聽取導覽解說後，對該臺南市政府主辦單位精心策劃及多元化之展示內容，亦予以正面稱許。

貳、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台糖烏樹林蘭場

(一)陳委員慶財：

- 1.依簡報資料所載，臺灣民間蘭花業者所占比例頗高，台糖公司與民間蘭花業者如何進行交流？
- 2.目前嘉義大學對蝴蝶蘭品種研發頗有進展，且蝴蝶蘭育種期長，台糖公司是否有與該校交流以促進蘭花之育種？
- 3.目前中國大陸對蝴蝶蘭培育的技術如何？

(二)李委員月德：

- 1.台糖公司在農業方面之推展，蝴蝶蘭為其中之強項，目前除從民間蘭花業者、嘉義大學買進新品種外，公司內部是否有自己研發品種？
- 2.台糖公司推展蝴蝶蘭，年產量 677 萬株，外銷量為 612 萬株，其占總產量 90%以上，顯示內銷量所占比例較少，可否加強國內推廣？另蘭花外銷毛利率為多少？蝴蝶蘭外銷對台糖公司的貢獻率為何？是否處於虧損狀態？
- 3.韓國與中國大陸也發展蝴蝶蘭，是否會對台糖公司產生影響？台糖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將蝴蝶蘭外銷美國、加拿大、日本及越南等市場，各國對產品之需求，如品種、花色等，是否有差異性？

巡察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 OT 案與關子嶺溫泉取供事業經營管理

(一)陳委員慶財：

- 1.本人覺得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

OT 案做的很成功，因一般公務人員對溫泉或旅館之經營管理，並非十分內行，所以政府採 OT 方式委外經營，方向是正確的。

- 2.臺南市政府將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委外經營，簽訂契約讓廠商有合理利潤，並提供廠商 10 年經營期間，因而廠商願意投資資金，穩定經營，提升服務品質，政府透過權利金、租金收入，增加財源，減少支出，勞工及勞工團體分別能受到照顧及回饋，亦能增加地方就業機會。誠如簡報結論所提，本案實為勞工、政府、地方、廠商四贏典範的案例。
- 3.剛才簡報提及，關子嶺溫泉取供事業經營涉及溫泉業者間溫泉分配、用戶及新進駐業者間管理，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花費許多時間、心力協調分配，頗為辛勞。感謝大家的努力與付出。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5 年 1 月 22 日巡察該會華僑會館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經分陳各巡察委員後，均無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四、本會定於本（105）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巡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會審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總統府參事蔡仲禮因前任職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新聞局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蔣昌成，前於擔任該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已購有住宅，卻仍領取全額房租補助費，涉不實請領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一）本件併案存查。（二）本案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密不錄由。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副知本院，有關臺北市「大華新村」原眷戶補建列管案辦理情形及蔡○○君續訴本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副知本院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含驅蟲劑生鮮蛋品流入國軍膳食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三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分別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國防部督促所屬續為查明，於 105 年 4 月底函復本院。

五、國家安全局、臺中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嗣後郭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及歷次針對孫案陳情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收文號 1050100360、1050131281 之核簽意見三，函復臺中市政府並副知國家安全局。

六、謝○○君續訴，請國防部補發渠服士官兵役年資補助金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註意見辦理：本件陳訴案係謝君將渠前陳訴內容重複影印，並無新事證，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不予函復，文併案存查。

七、李○○君等人陳訴略以：金馬地區 64、65 年次役男原應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遭國防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529 號

解釋宣告違憲之函釋徵集入伍，並已服役滿退伍，損及權益等情乙節，內政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註意見：經核內政部函復內容所述尚屬妥適，且該部業以正本逕復陳訴人等並副知本院，本件併卷存查，不再函復陳訴人。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中科院溢發技術員專業加給疑義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九、有關「陸軍軍官學校吳姓學生刺傷同袍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十、有關「前空軍司令雷上將娶媳舉辦婚宴時，是否涉及公器私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十一、有關「據訴，渠原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派至緬甸擔任情報人員，因遭資遣而以假名居留緬甸，嗣後為謀子女利益欲申請戶籍，並經該局證實渠身分，詎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竟要求渠至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其真實身分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 二、請就陳訴人接獲本院函轉國防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復函後，有無向內政部提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之申請，以及曾否召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案件審查會」乙節，函詢內政部查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裝甲○○旅營外私藏軍品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海巡署已建立後勤業務聯繫管道，且追繳達成率 99.58%，尚符本案調查意旨，全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於追繳完成後，將執行結果見復。

十四、有關「楊○○君申請戰士授田憑證補償金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國防部後續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後勤委外業務違失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中「國軍條碼資訊系統執行成效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

所為檢討改善，與本院糾正及函請檢討改善要旨尚屬相符，全案結案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提：有關本會 105 年 3 月 9 日發文全院委員所提「本院辦理第三、四屆未結案件處理程序」乙案，提請 討論案。（附書面資料 2 件）

決議：建議本案提全院委員談話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榮工處時期墊借款項予所屬員工福利委員會，未回收款轉列呆帳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 (一)函請退輔會轉知榮民公司持續追償所提撥之福利金收入，及注意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每半年賡續辦理見復。
-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陳委員小紅、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調查：據悉，國內多個縣市自民國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大戰，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另外縣市調漲垃圾處理費率，以及未依契約履行，亦肇致垃圾無法有效處理。究實情為何？認有詳加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陳委員小紅、李委員月德意見修正文字，調查意見一，「部分縣市焚化廠卻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修正為「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調查意見五（二）第 19 行，「其財源係來自全體國民之納稅」，修正為「其財源係來自全體納稅之國民」；調查意見七（三）最末增加，「至相關焚化廠（爐）重啟勢將衍生可觀經費，恐增加龐大公帑支出及民眾負擔，更可預見相關法令程序及時程之繁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難辭其咎與卸責」；調查意見九「進而永續健全發展無虞」，修正為「落實永續健全發展」。）

二、調查意見分別提案糾正如下：

（一）調查意見一、四，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調查意見五、六，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七，函請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二、三、五（四）、六（四）、八、九，函請行政院督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南投縣政府、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等本案相關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陳委員小紅、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提：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 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經核前開各機關均顯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事實及理由三（二）第 20 行，「其財源係來自全體國民之納稅」，修正為「其財源係來自全體納稅之國民」）

三、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調查：臺東縣臺東縱谷如海端鄉及延平鄉等山坡地違法開發及違規濫墾嚴重，山坡地之核定使用及擴大開發範圍未遵守核定計畫或超限利用等，涉及破壞國土或違反水土保持之疑慮，均待釐清，甚或罰鍰或連續開罰之後續處理情形亦有待追蹤監管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及延平鄉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提：臺東縣政府未能體察占該縣土地面積近 94% 之山坡地兼具自然資源價值及可能是天然災害根源之特性，竟漠視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之實情，怠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核准案件之檢查職權，且未能有效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報後之現場會勘查證及裁罰亦多所延宕，復又未落實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所定之按次分別處罰等取締手段，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未獲有效遏止；另該縣延平鄉公所對於坐落該鄉康源段 469 及 789 地號等顯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政府房屋稅稽徵情形允宜通盤檢討，另非自住房

屋之租賃所得亦待加強查核，以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並遏止逃漏稅捐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財政部續就 104、105 年各地方政府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整情形暨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覈實查核房屋租賃所得情形等節，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就截至 105 年 6 月底之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健保給付方式、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試辦計畫等事項詳實說明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關於國內外食人口多，為求方便，坊間商販經常使用紙杯裝熱飲，而其塑膠杯蓋或封口膠膜材質不一，究耐熱溫度為何、是否會釋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有無確實為民眾之衛生安全把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經濟部將本案調查意見之 105 年度續續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積極辦理，並將 105 年度協處情形與成效，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九、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業務相關人員之考績懲處、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處理程序等事項之續辦成果，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彙整見復。

十、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工程或設施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委託辦理魚貨直銷中心經營效益評估、來客人數統計與遊客滿意度調查方法之研究案之階段進度或成果，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之第 1、3、4 點，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漁業署督同相關主管機關就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魚貨直銷中心、評鑑考核機制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續復。

十一、法務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函復，以及法務部、司法院刑事廳復函副本，關於本院函詢鐘○昇前院長、唐○駿前院長及苑○剛醫師等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案件之偵審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知相關法院於案內人員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一審裁判後，將判決書影本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顯有違失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文，已明示衛生福利部在補充保險費立法及實施各階段之違失，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該部依該糾正案意旨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近年來屢遭缺水困境，有關水庫清淤策略與方法是否適切，各水庫淤泥浚渫原因及清淤情形各有不同，是否有整體有效之水庫清淤彈性機制，尤其乾旱期有無積極之相關作為以爲因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推動積極辦理，於 105 年 7 月底前，將 105 年上半年度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續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曾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效率不彰，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定期辦理前開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均有失當糾正案，104 年度清

淤工作執行情形與治理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 105 年清淤實際執行情形，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6 年來執行成果續復。

十五、行政院、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苗栗縣政府就臺中分局核定本案防減災工程所造成之後續違失情節及相關設施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等事宜，確實檢討見復。

十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關於國內藥物安全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影響民眾用藥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業經改善，全案結案。

十七、經濟部水利署函復，關於該署第二河川局辦理中港溪北埔堤防環境改善工程，完工不久疑因大雨致大部區域植被土壤滑落，工法選擇及施作過程有無不當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水利署已訂有相關施工規範、加強審查機制，並通函所屬河川局

就類似工程加強汛期防範措施，又依水利署檢附本案工程照片顯示，植生工程於竣工後養護狀況無虞，本案結案。

十八、健保署副知本院，為該署自 102 年起，從 3,184 項疾病代碼中，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惟 3,184 項中多有與交通事故不具因果關係之醫療行為，致求償金額欠合理，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等情陳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存查，俟金管會就陳訴人陳訴事項妥處並函復本院後再併同處理。

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及(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續復；另函請審計部派員協助稽察本案全部剩餘閒置設備之已移撥部分使用情形(含財產登錄及使用現況、拍照)、未移撥部分設備之處置情形等函復本院。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續訴：國稅局違法強徵課稅，與侯寬仁檢察官聯手迫害太極門，另國稅局未本於職責依法撤銷課稅處分，卻屢次瀆職違法不作為，國稅局應終止所有強徵課稅，終止對太極門師徒之迫害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甲四，並影附補充陳情理由書(十)及(十一)

第 1 至 5 頁及相關附件，函請財政部轉飭臺北國稅局查明續復。

二、推請包委員宗和督管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

二十一、陳訴人續訴，有關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本案已多次函復，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陳訴案件業經函復，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將不再函復。

二十二、陳訴人續訴，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鞍水利發電計畫，頭水隧道 STA3K+720 至 5K+828 段回填固結灌漿工程，自發包至施工過程，弊端叢生等情乙案，及申請補印於 87~88 年間寄送本院之陳情書等資料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會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並檢還新臺幣 100 元。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每半年彙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本

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本案，免再復本院；並納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之一，本案糾正案結案。

二十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度量衡法完成立法程序後，檢送該法函復本院，另將本案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之一。本案結案。

二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意見表一案，該部已函請各地方審計處室配合監察委員巡察需要適時提供資料，並賡續追蹤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所處，應屬允當；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東勢區農會信用部職員多次盜取 ATM 鈔匣內現金，違法行為期間持續超過半年以上，迨發現帳目不符時，仍未及時通報與清查等情。究相關主管機關（構）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及其具體成效如何、異常事件之通報機制與事件之處置措施是否妥適、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會就所訂農漁會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配置管理時程自行列管後，本案結案。

二十七、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函復，有關該市沙鹿區公共設施已完竣土地補徵民國 95 年至 99 年度地價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已就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改課地價稅之執行流程及法規進行檢討修訂，且地價稅補徵作業已於 104 年辦理完畢，合計完成 5,466 萬 7,004 元之地價稅補徵作業，全案結案。

二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是否妥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就主管機關派任及考核勞工董事釐清詳實說明，本案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察該會及所屬農糧署經管政府公糧倉庫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其中有關國有非屬公糧倉庫部分，函請該會自行列管；另雲林縣四湖鄉關聖段國有房地變更非公用財產部分，亦請該會自行列管，並於完成後見復。本案結案。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訂頒，為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一大變革，惟該制度自 96 年 7 月訂頒迄今已逾 6 年仍未實施，其推動過程有無受有阻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普會制度中央各機關自 105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財政部函頒增修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有關公務財產提列折舊之規定，並自 105 年 1 月生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增修折舊功能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正式上線等，檢討改進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案結案。

三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社區上游之戰備水庫於 101 年 3 月間突然崩塌，導致上百噸儲存水量傾洩而出，湧入低窪民宅，淹及住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農委會及各農田水利會已建立埤塘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機制，已有改善效果，惟經濟部水利署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尚需相關專案會議審議，核定後始能函頒施行，本調查案先行結案，惟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規範修訂完成及函頒後，檢送定稿版及函頒公文報院。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況，本院曾於 89 年間提出調查報告在案；惟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是否善盡規劃與活化之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中區域性部門計畫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修正案，並於完成審議後再行函復本院，另為持續督促其改善，本案列為

日後辦理中央巡察之重要議題之一。本案行政院部分結案。

三十三、陳訴人續訴，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構）訂定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機制是否健全、查核程序是否妥適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就專案農貸利息補貼基準切實檢討見復。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發現酸菜醃漬過程之醃漬廢水、廢棄菜渣及結晶鹽等，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現有設備無法即時有效處理，對環境衛生恐生威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該會協助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內酸菜殘渣廢棄物去化利用、醃漬蔬菜品質與製程改善、醃漬蔬菜加工產品包裝上市前進行產品抽驗及農產加工技術暨衛生安全宣導等後續執行成果，於 105 年 6 月底前續辦見復。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

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將督考追蹤不合格機構改善及輔導坊間坐月子中心轉型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等事項之執行成效見復。

三十七、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和大陸進口「加味伏特加」酒品訂製業務及相關酒類檢驗鑑定業務，據報該公司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務署業通函各關對酒類進口貨物加強艙單篩選查核、報單審核及教育訓練等加強查核措施；菸酒公司並已健全品管驗收機制，以確保產品品質無虞，爾後開發新產品、接受訂製或代工作業，對產品品牌名稱均進行銷售地區之商標檢索及註冊等情，本調查案結案，並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各項檢討改善措施。

三十八、臺南市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該局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就回饋設施相關營運及監督管理事項，於 105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回饋設施之利用是否確實以回饋里民為目地及實際執行情形等事項，於 105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涉違法占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國有土地，並涉違法排放事業廢水污染環境情事，經向相關主管機關陳情，惟未獲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督同花蓮縣政府，就轄內民眾質疑有嚴重污染之事業，加強廢（污）水排放稽查、採樣檢測或深度功能查核，於 105 年 7 月底彙整前半年之執行成果見復。

四十、高委員鳳仙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情形，據報核有制度規章缺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一、高委員鳳仙提：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該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為新臺幣 218.26 億元，其中屬「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新臺幣 12.53 億元。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管理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卻排除該要點之適用，致使該基金信託投資民營事業發生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等情形時，既未依上開要點規定詳加評估檢討並報由行政院核處，亦未在該基金所訂之投資規範中設立有效控管機制；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民國 90 年至 102 年間已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竟於民國 97 年至 102 年間，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任 5 家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上開 5 家公司共 2 億 2,218 萬餘元，並由各該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致使該基金須支付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用每年 444 萬餘元，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十二、陳委員慶財調查：據周○昌陳訴，渠 95、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土地公告現值列舉捐贈扣除額，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改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核定補繳稅額；嗣行政爭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等均撤銷，另

為適法之處分，詎該局迄未核定並退還溢繳之稅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據報相關

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蔡委員培村提：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及 94 年間已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給予「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之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優惠，並於設定地上權契約明文約定，然該府又於 94 年及 96 年間依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准予該等得標廠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前 3 年土地租金減半優惠，核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且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又該府既於事後之 102 年間已認知並對外明示該等錯誤，卻於本院調查時，仍堅持上開案件原認知錯誤之主張，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陳委員小紅調查：為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政府開放農地自由買賣，惟實施迄今，不僅以農舍為名興建豪華住宅隨處可見，投機炒

作農地亦比比皆是，致農地價格暴漲，真務農者無法負擔，未能達到促進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權益，維護農業環境及環境資源保育之功能，更違背原有政策目標，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應予以究明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意見修正文字，將第 57 頁以下之表格依序編號；調查意見一（三）最末增加，「於『國土計畫法』框架下，未來各屬性土地使用允宜於保留優良農田前提下為審慎之規劃與開發評估，部會間之確切協調溝通與密切合作勢不可免。具體而言，農委會允應確定各縣（市）需要保留最優良農地面積與區位，內政部再協調配合督導各縣（市）落實規劃評估，如確有農業用地需變更為非農業部門用地時亦應本集中開發，切勿作跳躍式發展，以確保最優良農地適當規模／面積之維持。」；調查意見一（五）第 4 行，「宥於該計畫……」，修正為「囿於該計畫……」；調查意見七「法制面或有未盡周延之處」，修正為「法制面尚有未盡周延之處」。）

二、調查意見二至六，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三、抄調查意見一、七，函請內

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辦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陳委員小紅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更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建檔管理及適時更新；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資材室）方式辦理銷售，涉有不實廣告欺瞞消費者行為，以及不動產專業人士涉有未盡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傳遞錯誤訊息，將後續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等情者，未確實查明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亦未協調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建立一套完整的裁處作業程序並統一作法，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意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財政部函復，有關檢調機關查獲該部關務署臺北關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涉嫌洩漏查緝機密、偽造不實資料及協助業者進行不實銷毀等情事，致日本核災區之甜蝦及東南亞殘留藥物之綠蘆筍、紅蟳等問題食材得以流入市面販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金門縣政府迄未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港區管制鬆散，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確實檢討，於 105 年 7 月底前彙整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就查察逃逸外勞及整合相關機關資料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加強辦理清查假農民作

業，每半年（1、7 月底前）定期函復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

九、行政院、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分別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另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詳予說明台電公司督導蘭嶼鄉公所編擬之「台東縣蘭嶼鄉 101-103 年度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運用計畫」其執行方式是否符合該公司 87 年擬定之「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等情見復。

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 1 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蘭嶼鄉公所已於臺灣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及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賸餘款，另已訂定回饋金補(捐)助案件考核要點等，俾據以就回饋金之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辦理實地督導及查核作業，本案結案。

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

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就路燈查核機制與私接路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台電公司就路燈查核說明他國之查核方式、有無積極改善措施等見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臺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區、保護帶)占用原住民保留地，迄未辦理土地徵收並補償民眾損失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土地撥用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水庫集水區(淹沒區、保護帶)已設定他項權利土地，無再次補償空間，未來俟陳訴人循司法途徑判決確認後，相關機關再依判決辦理；水庫集水區(淹沒區、保護帶)未設定他項權利土地部分，行政院前已同意經濟部本權責辦理撥用，函請經濟部自行列管辦理進度，於完成相關土地撥用程序後函知本院，本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近年對於深層海水之規劃、研發、獎勵與推動情形等情案，就深層海水實施計畫第二期(103 年至 106 年)之後續研訂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著手進行相關改善，惟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尚非短期可完成，函復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函復，並列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議題，本案結案。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及澎湖縣政府函復，關於澎湖發展觀光有成，惟因權責單位疏

於公害防制與生態保育，澎湖內灣地區已瀕臨「生態死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續辦澎湖縣馬公地區（含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相關事宜，並自行列管督導進度，免再函復；並納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之一。本案結案。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本院糾正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質問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確實依據本院質問會議紀錄（現場逐字紀錄）所述、本院委員現場質問事項、該部相關承諾事項及其後續相關檢討措施、本二糾正案後續應再追蹤辦理事項，切實檢討及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執行情形、具體績效，於文到 14 日內確實辦理見復。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張姓隊員，負責該隊加班費申報及零用金核銷業務，卻利用該局內控機制漏洞，長期浮報並侵占加班費，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措施尚符本院糾正及函請檢討改進之意旨，後續依相關規定及函復內容賡續落實嚴密執行出納業務之監督控管、內控訪查及財務查核等，函

請該府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王 銑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六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

三) 上午 10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陳訴人續訴，為臺北市信義區五分埔遷建基地漏列 8 戶，建請儘速採行適當補救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擬再行副知立法院蘇委員震清、林委員德福國會辦公室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相關配套措施之辦理進度等節，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函報前半年之辦理進度或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

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山腳斷層擴大地質調查」及「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全面從 0.3g 提升到 0.4g」之後續執行情形，再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賡續督導所屬，於 105 年 6 月底將上開兩項作業之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見復。

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續訴，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請求取消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將本件來函送請財政部參處，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草案）」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對大額欠稅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時限內作成決定，未掌握欠稅人動態，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且怠於假扣押存款股票，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財政部續報案關迄未辦結復查程序之辦結件數、徵起金額及未結原因等資料，於 105 年 7 月底前查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就醫療過失致死案件之處理，暨該署提供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均涉有疑義；另相關主管機關就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藥物之管理亦涉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醫師開立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應加強告知風險、研議其風險管控措施及加強管控其不當「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等事項之具體成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先期作業、招商、簽約等階段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府已協調漢威公司並獲同意再增加每年 20 日額外回饋天期及回饋地方 4,000 萬之回饋金等改善措施、財政部於辦理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訓練或講習，將納入宣導與案例、漢威公司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成聯合授信合約書之修正與簽訂等，本糾正案結案。

四、台糖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糖公司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檢討改善部分，前已結案。惟對於系爭地上物之解決方案，後續拍賣手續，時程難以掌控，爰先行結案，並函請台糖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於完成拍賣程序後，將最終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另台糖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價購「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之預算辦理程序，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之一。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協助花蓮縣政府推動箭瑛大橋改建及檢討對地方政府補助情形等節，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為渠夫詹

○男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至臺北監獄服刑，因獄方管理疏失且未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致詹員於 104 年 7 月 25 日病逝，涉有違失等情案相關資料供參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以監察業務處移來之陳訴案由，推派委員調查。

(二)有關矯正機關醫療、保外醫治問題，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之參考。

二、司法院、法務部函復及據陳○華君續訴書 3 件，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渠告訴詐欺等案件，率予無罪判決，渠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該檢察官未於上訴理由書內具體載明上訴理由，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駁回，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非字第 77 號判決駁回，詎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仍認該檢察官並無違失，涉嫌包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以陳訴人陳訴案由「據訴，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渠告訴詐欺等案件，渠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該檢察官未於上訴理由書內具體載明上

訴理由，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駁回，詎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仍認該檢察官並無違失，涉嫌包庇等情乙案」，推派委員調查。

三、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0 號渠等涉犯貪污(詐領「社團補助款」及收取「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賄款)等案件，遽為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駁回確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情人後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據訴，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11 名印尼外勞擔任廠工，卻扣留渠等證件、薪資及惡劣對待，經警方及民間團體鑑定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卻視為損害賠償案件，強力要求庭外和解，並於外勞同意只領取極少數積欠薪資後為不起訴處分，嚴重損及權益及助長剝削惡風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行加強辦理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並於本(105)年年終將訓練成果過院供參。

(二)有關泓○公司確有重大違法之處，函請勞動部續依法促請地方主管機關不定期對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並於本年年終將執行情形過院供參。

五、有關據訴：陳○興等涉嫌掏空時代生物科技中心，且疑似違反公司法，製作不

實之設立資本查核報告書，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將本案簽分他案調查部分(被告莊○修涉嫌違反公司法及陳○興等 3 人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部分)，於偵查終結時，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本案先行結案。

六、有關據呂○涓君續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認渠故意刁難拒和解，竟諭令以 3 萬元交保，並遭留置 3 小時及受非人道待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再函司法院查明見復。

七、司法院函復，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隆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檢討改善情形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予結案存查。

八、有關據訴，渠因涉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法官)命具保而繳交保證金，嗣經數年訴訟程序後，獲判無罪確定，惟發還之保證金未加計利息，損及權益等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對於刑事案件被告所繳交之保證金，其保管、發還程序、時期、有無法定孳息及孳息之歸屬等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制度是否健全？允宜從法制面進行通案之瞭解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結案。

九、有關最高行政法院存科分案制度之設計及審理過程，似未竟合理妥適，影響民眾訴訟權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司法院查明見復，本案由委員督管。

十、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4 年第 4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4 年第 4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員警李○億涉嫌肇事逃逸部分，影印法務部資料供調查委員參考。

(三)有關南投縣信義鄉鄉長史○涉及監督不周、南投縣仁愛鄉鄉長張○孝及楊○德，以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長林○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部分，函請法務部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四)函請法務部於廉政署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一覽表之偵辦結果中增列「緩起訴」項目。

(五)持續列管追蹤法務部按季所送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檢察機關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檢討案件。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為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該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該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未獲核定且經費無力籌措等問題，未能及早察覺並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劉德勳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函復，檢陳該署 105 調字第 1 號陳情人林○政陳訴案之查復書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之檢討改善情形，已符本項調查意見旨，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

三) 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陳小紅 劉德勳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張麗雅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檢調單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經起訴後之定罪率甚低，最終雖還其清白，然動輒起訴，嚴重打擊公務員勇於任事之意願，使政府施政趨於保守，影響政府效能及我國國際競爭力甚鉅。究圖利罪相關構成要件之規定是否周延、檢調單位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是否影響政府效能及打擊公務員士氣，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例分享」專區業已建置，且持續更新案例中，有助提升偵辦圖利案件之定罪率，故本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之
(一)糾正事項、(二)檢討改善事項 1，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之
(二)檢討改善事項 2，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5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78	23	11	2	-
2 月	720	15	7	1	-
3 月	1,236	25	4	6	-
合計	3,034	63	22	9	0

二、105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臺中市議會（前）議員楊○昌為其子媳廖○○關說請託時，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另廖○○原由該局所屬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且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全係因人設事，名實不符，相關人事措施上，均顯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3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2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長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致該館營運績效遲未能獲得真正改善，損及公共利益與政府權益，顯有嚴重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	105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2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經濟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5 年 3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疏失。	24 次會議	1052230159 號函 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2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緊急搶險工程，未於風災過後之上班日即簽辦招標，卻擇定例假日辦理招標、開標、決標作業，以規避會辦及監辦單位監督，並俟工程完竣後始補辦相關紙上作業程序，揆其辦理過程疑點重重，簽文虛偽造假，直視政府採購法於無物；且驗收作業草率，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其中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未依工程契約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未施作之空砂包袋亦無清點及點交紀錄，均仍按契約數量予以驗收計價，有圖利廠商之嫌；復填發 2 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更見文書用印管制鬆散，行政作業草率。以上均核有重大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52530062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5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 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 字第 4 號	張子孝 謝汪汕	南投縣仁愛鄉第 15、16 屆鄉長，任期自 96 年 5 月 25 日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機要)秘書，任期自 96 年 5 月 25 日迄 98	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及該公所前秘書謝汪汕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年 3 月 19 日，薦任第 8 職等。 (現已離職)		
105 年劾 字第 5 號	莊仁舜	彰化縣田尾鄉鄉長(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現已卸任)，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尚未議(判)決。
105 年劾 字第 6 號	林碧乾	屏東縣萬巒鄉鄉長(99 年 11 月 17 日迄今)，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於任期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尚未議(判)決。
105 年劾 字第 7 號	陳芳隆	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任職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任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	被彈劾人陳芳隆任公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	尚未議(判)決。
105 年劾 字第 8 號	林錫章	屏東縣車城鄉 鄉長 相當於簡任十職等。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 字第 9 號	葉竹林	澎湖縣馬公市市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 於擔任市長期間，兼任尚 德行負責人，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 規定，事證明確。	尚未議（判） 決。